



首页 | 最新动态 | 政策聚焦 | 专家视角 | 媒体动态 | 各地实践 | 各国行动 | 国际组织 | 图片报道

## 国家林业局公告

2017年第14号

国家林业局政府网 <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>

日期：2017-08-23

来源：中国林业网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大熊猫、朱鹮、虎、豹类、象类、金丝猴类、长臂猿类、犀牛类、类共10种（类）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；白鱀豚、长江江豚、中华鲟、中华白海豚、珊瑚、达氏鲟、白鲟、鼋共9种（类）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农业部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国家林业局和农业部按照规定分别受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业局

农业部

8月21日

国家林业局办公室、国家林业局信息办主办 京ICP备10047111号 视听节目许可证号0108229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联系电话：010-84239676 邮政编码：100714 电子信箱：webmaster@forestry.gov.cn